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錠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6月28日對被告林政良起訴，然被告林政良於起訴前之113年4月29日已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原告之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